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7%。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票为769,545,88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923,529,69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8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11月8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0.98%	0.26%	生产经营
合计		10,000,000						0.98%	0.2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68.59%	3.35%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0.97%	1.58%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52.84%	1.21%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59,545,889	769,545,889	75.19%	19.75%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81,570,000	81,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6%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70.00%	0.35%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70.00%	0.28%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913,529,692	1,923,529,692	79.82%	49.37%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3,2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85%，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7,8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1,1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0.76%，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24,92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26,499.84	3,585,848.63	-12.81
营业利润	453,283.96	495,251.62	-8.47
利润总额	453,487.40	495,461.78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98.14	386,559.02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589.15	385,447.62	-1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893	1.8685	-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7.61	降低1.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93,516.48	7,886,940.62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84,102.65	5,383,394.95	0.01
股本（万股）	206,885.90	206,885.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245	26.0211	0.0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紧密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谋发展，通过复苏传统业务、提升服务质效、优化业务布局、推进可持续发展等多项举措，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复苏传统业务，改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受益于国际航班、客流的不断恢复，公司境内出入境免税门店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0%，且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其中北京机场（含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免税门店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00%，上海机场（含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免税门店收入增长将近1倍，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二是提升服务质效，巩固海南市场。开展三亚国际免税城“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多措并举，努力在服务、管理、价值创造等方面创建标杆，推动经营和服务水平的全面系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南离岛免税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稳固，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三是推进海外布局，拓展境内渠道。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现爱达·魔都号邮轮免税店开业、新加坡樟宜机场麒麟（Qeelin）精品店开业，中标新加坡樟宜机场MCM精品店、香港国际机场麒麟精品店经营权；境内中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出境免税店、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出境免税店经营权。

四是联动合作伙伴，践行ESG理念。公司持续优化完善ESG治理体系，联动上下游，携手消费者，推动在信息安全、优质服务、可持续供应链、员工发展、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实践和表现提升，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三者的共赢。报告期内，公司获纳入多个ESG重要指数，并于多家境内外权威机构更新的ESG评级中获得跃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65亿元，同比下降1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8亿元，同比下降14.9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94%，同比提升2.62个百分点，其中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3.29%，同比提升0.82个百分点，环比提升0.59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改善。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041,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4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李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350,954	99.8268	1,690,260	0.17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471,127	98.4047	13,174,487	1.3497	2,395,600	0.2456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321,165	95.2398	24,081,354	4.3166	2,474,600	0.44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679,262,338	99.7517	1,690,260	0.2483	0	0.0000
3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1,321,165	95.2398	24,081,354	4.3166	2,474,600	0.44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惠、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守功能定位，提升经营质效，强化价值创造，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守初心，充分发挥功能性

东兴证券作为国有金融机构，始终坚持与国同行、与时共进，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精神及《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将金融工作的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不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充分发挥券商功能性优势，不断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以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二、打磨特色，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制定清晰的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路径，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聚焦主营主业，回归金融本质，优化资源配置，打磨差异化特色，多措并举推动公司改革不断深化，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更多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助力构建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切实发挥投行业务功能，促进科技、产业和资本的高水平循环，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同时，公司紧密围绕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主业，发挥自身资源禀赋，深化集团协同，创新协同模式，加快打造东兴证券在不良资产及特殊机会投资等领域的差异化、特色化品牌，推动公司实现证券业务与控股股东不良资产主业的融合式发展。

三、支持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深耕新兴产业，重点关注“专精特新”企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以“投资+投行+投研”三投联动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通过投行积极拓宽“融”的渠道，以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为主要手段，支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的专业能力，做好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证券金融服务，做好资本市场“守门人”、直接融资“服务商”、社会财富“管理者”，助力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提升回报，坚持投资者为本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回馈投东、为股东创造价值，每三年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A股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累计分红人民币40.14亿元；近三年来，现金分红比例平均40.78%。2023年，公司拟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2元（含税），拟现金分红人民币3.30亿元，占公司2023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22%，较2023年提升8.97个百分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做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公司将以科学有效的分红政策和市值管理举措，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真诚平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并在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坦诚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向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梳理公司发展脉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对于投资者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及时传达给公司管理层，推动公司研究落实，促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对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事件，充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让投资者在全面客观了解企业的基础上谨慎决策。

六、固本强基，完善治理及风控体系

公司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确保公司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治理主体同频共振，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公司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治理主体权责明晰，能够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地位。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依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综合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合规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厚植全员合规文化氛围，在发展中做到有效防范风险、牢守合规底线。

七、提升自律，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持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把握，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制度，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八、精耕细作，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公司全面强化经营意识，加强成本管控，规范费用支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快系统建设，推动实现降本增效。实行更加精准灵活的资产负债配置，根据市场和业务机会变化合理配置资金，拉长周期评估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不断提升资产配置效能。

九、文化引领，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先进文化引领，不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广大员工、尤其是“关键少数”强化职业操守，切实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信念坚定、德才兼备、忠诚敬业、勇于担当、开拓创新”的人才理念，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肃纪反腐，进一步强化严的氛围，加快推进“廉洁东兴”文化品牌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东兴证券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上述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为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300万元-9,500万元	盈利：3,175.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41%-19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07万元-9,507万元	盈利：2,592.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0.40%-266.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93元/股-0.1594元/股	盈利：0.05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主要由于：

1、医药工业板块重点产品收入结构变动，重点产品销量提升及降本增效带动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2、医药流通板块中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规模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4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6,181,0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9,4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27,4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3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押时间	2024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4.25%
剩余被质押股数	66,181,087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51.68%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乳源阳之光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乳源阳之光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569,498,054	569,498,054	98.77	18.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6,800,000	526,800,000	96.66	17.48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66,181,087	51.68	2.20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37,479,141	1,227,479,141	79.34	40.73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继续出租/出售商铺计划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拟于2024年，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10家已购置的商铺/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3.67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出售，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适用期限自2024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

公司拥有的10家商铺/房产为滨州、合肥、阜阳、临沂、潍河、青岛、曲阜、荣成、淄博和济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2024年度继续出售商铺进展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公司将拥有的青岛商铺按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交易总金额为2,800.00万元。

根据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22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青岛商铺以市场法评估的不含增值税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为2,746.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19、76-20、76-21、76-22号	1,620.49	3,989.97	2,746.61	2,800.00
合计		1,620.49	3,989.97	2,746.61	2,800.00

青岛商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对方王鑫，身份证号37030219840103****，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于2011年以购买方式取得上述商铺，用于公司服装业务的营销网络建设。通过本次资产处置，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出售资产参考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7月12日在青岛市签署。

甲方（卖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王鑫 37030219840103****

第一条 房屋权属状况

1.甲方自愿将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19、市北区延吉路76-20、市北区延吉路76-21、市北区延吉路76-22的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及其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1,620.4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商业、金融/商业。

2.该房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房屋抵押情况

该房屋抵押情况：未抵押。

第三条 房屋租赁情况

该房屋租赁情况：甲方已将该房屋部分出租，乙方非该房屋承租人，甲方已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房屋过户完成且甲方实际收到房屋对应的全额购房款的次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房屋转让价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28,00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由乙方承担；存量房买卖所涉及买方税费、卖方印花税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与房屋交易相关的全部税费，并应在双方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双方经协商一致，对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约定如下：

（1）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小写）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2）双方约定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款26,500,0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万元，同时对交易房屋办理过户，上述购房款付清后，定金转为购房款。

第六条 房屋交付时间和手续

1.双方定于所有房屋过户完毕且甲方实际收到房屋对应的全额购房款后7日内 正式交付该房屋，交付房屋达到双方约定交付条件。

2.该房屋正式交付时，已出租部分的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由承租商户承担，未出租部分的由甲方承担过户交割前的费用。

3.乙方认可房屋现状及租赁合同内容，甲方、乙方指定落户人与承租方签订三方协议或乙方指定落户人与承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视为交付完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注重内部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累计对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189.97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与关联人未产生同业竞争。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青岛商铺出售款450.00万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存量房买卖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证券代码：600690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的股份数为31,266,608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22.58元/股的价格（该价格为公司最新一期回购专户内股票的买入成本均价，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25）转让至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58元/股，过户股份共计31,266,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0%。至此，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即锁定期为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